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11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郴州凉亭坳 110kV 变电站主变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郴州凉亭坳 11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郴州凉亭坳 110kV 变电站为户外式变电站，1991 年建成投运，主变容量为 $1 \times 20 \text{ MVA} + 1 \times 4 \text{ MVA}$ (35kV)。本次扩建工程将 2 号主变容量由 35kV 等级增容至 110kV 等级 $1 \times 20 \text{ MVA}$ (利旧新区 2 号主变)，并进行相关配套设施改造。本期不新建 110kV 出线。项目位于郴州市资兴市境内。本工程总投资为 7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3.5%。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

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站址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改造后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建设应符合规范要求。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收集、贮存，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变电站内生活废水不外排。

3、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对本项目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4. 合理处置原变电站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堆放、弃置。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郴州市生态环境局。